



保密与公正性规则

2022 年 8 月 7 日发布

2022 年 8 月 7 日实施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公正性和保密规则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为确保认证工作的公正性，维护申请人和获准认证组织的信息保密权利，以及公司确保独立、公正、客观地开展认证活动，并防止发生由于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而导致的损害公正性的行为而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规定了在公正性应规避的风险和认证工作中应遵循的公正性及保密方面的原则与要求，适用于公司在认证工作中涉及的所有过程及活动。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日期的，仅引用的版本适用；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SAM—GZ01 《公正性委员会章程》

SAM—GZ02 《技术委员会章程》

SAM—GZ10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规则》

SAM—GZ09 《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管理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年第2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则引用GB/T19000、GB/T27000中的有关术语并采用下列定义：

3.1 申请人：委托寻求公司认证的组织。

3.2 获准认证组织：已获得公司认证注册的组织。

3.3 检查员：公司指派的，单独或作为检查组成员对申请人或已获准认证组织实施工厂检查的人员。

4. 公正性

4.1 公司应识别所有相关利益方对公正性的影响，并在风险防控方案中，对识别的风险采取明确可行的控制措施，公正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经营范围中是否含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 (2) 是否有可能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 (3) 接受的资助是否有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
 - (4) 是否有可能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 (5) 法人出资者是否为认证咨询机构、产品生产企业、营销平台、行业协会以及相关竞争性较强行业的企业。
- 4.2 由于公司对公正性的要求，公司的出资方不能对认证业务的公正性、独立性产生冲突或影响。如出资方在其他认证机构任职时，应提供认证机构的知情同意证明，同时，出资方不得从事认证咨询活动。自然人投资方个人资信良好，没有不良记录。
- 4.3 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针、政策及规则制定，认证项目受理、工厂检查评价、认证决定和处理有关申、投诉等方面，承诺充分体现和保证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公司不接受任何影响认证工作公正性的经济资助。
- 4.4 决定公司方针、政策及规则制定的公正性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由与认证有关的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任何一方代表均不占支配地位。
- 4.5 凡自愿提出申请，符合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认证要求的组织，无论其规模、隶属关系、经济状况如何，均有权获得认证。公司不得对自己出资的子公司或同行认证机构提供认证。
- 4.6 公司的认证决定和申诉裁定等通过公正性的方式进行，由具备能力且未参与该组织认证工厂检查的人员做出。
- 4.7 公司及其所属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部门和相关认证人员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包括对认证申请人所从事的认证咨询服务和对获准认证组织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服务等；也应不以任何方式向认证对象推荐使用任何咨询服务机构或人员，不提供咨询活动报价等。
- 4.8 公司认证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不应与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当公司需要以合同方式安排与其他法律实体合作时，如产品检验分包等，公司应要求这些机构的活动也不得损害认证的保密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当有利益冲突可能时应主动回避。
- 4.9 公司的认证相关人员，包括公正性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的委员、申诉工作小组成员、秘书处工作人员、检查员、技术专家、认证

决定人、认证项目管理人员等，在参与认证决定、从事工厂检查或处理申、投诉等认证相关工作前均须签署“保密与公正性声明”，承诺遵守各项公正性及保密守则，主动报告本人及所在机构与工作对象之间存在的或潜在的行政、经济、商务等方面的利害关系，并对公正性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凡有利益冲突可能的人员均应主动回避。

4.10 如果公司的相关人员或机构已提供了某组织的管理体系咨询或内审服务，公司在两年内不得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相关人员或机构两年内不得参与该组织的认证活动。

4.11 公司要求所有可能影响认证过程和结果的人员和公正性委员会、技术性委员会应公正行事，客观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可能损害认证公正性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的影响。

5. 保密

5.1 公司对在认证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人或获准认证的组织的商业、技术等信息和认证产生的相关结果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人或获准

认证组织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其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要履行法定责任的除外。

5.2 公司所有与认证工作有关的人员，包括所有委员会的委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审核员、检查员、技术专家以及其他参与认证活动的人员均须对在认证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有关申请人或获准认证组织的信息保密。

5.3 公司应保密的信息包括：

- a) 申请人申请认证的资料及文件；
- b) 工厂检查中所获取的有关信息；
- c) 申请人档案；
- d) 其它专门确定的保密信息。

5.4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 a) 得到被认证组织的书面同意；
- b) 履行法定责任。

5.5 下列信息不属于公司保密范围：

- a) 公司公布的关于获准认证组织认证状态的信息；

- b) 某机构被认证、拒绝认证、暂缓认证、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事实及认证范围的详细情况；
- c) 申请人或获准认证组织已公开或应公开的信息；
- d) 公司从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有关申请人或获准认证组织的公开信息。

6. 附则

- 6.1 本规则经公司公正性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 6.2 本规则的修订和废止需履行相同的程序。
- 6.3 本规则由公司负责解释。